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涵舍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安渝

訴訟代理人　胡修儒

相　對　人　吳敏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66,667元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54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程序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546號）為由，具狀聲請裁定停止相對人向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8年度司執第5814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查：

㈠相對人係持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375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聲請人與訴外人洪琳涵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本票2紙（面金額合計共1,600萬元）等正本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涵舍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件聲請人）、洪琳涵等就債權額1,600萬元之本金及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執執行，現由彰化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中簡字第54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就其部分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1,600萬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

㈢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54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0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訴訟至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則本件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其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3,066,667元【計算式：1,600萬元×5%×3年＋10/12）＝3,066,667元；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3,066,667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碩薇